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17年12月21日)

决议

第ES-10/19号决议

2017年12月21日第37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ES-10/L.22](#) 和 [A/ES-10/L.22/Add.1](#)，经记录表决，以128票赞成，9票反对，35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海地、匈牙利、牙买加、基里巴斯、拉脱维亚、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南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瓦努阿图

ES-10/19. 耶路撒冷的地位

大会，

重申其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关于耶路撒冷的第 72/15 号决议，

又重申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69 年 7 月 3 日第 267(1969)号、1971 年 9 月 25 日第 298(1971)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除其他外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铭记圣城耶路撒冷的特殊地位，特别是必须根据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的设想，保护和保存该城独特的精神、宗教和文化特性，

强调指出耶路撒冷是一个应依照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谈判解决的最终地位问题，

在这方面对最近有关耶路撒冷地位的决定深表遗憾，

1. 申明任何宣称已改变圣城耶路撒冷性质、地位或人口组成的决定和行动都不具法律效力，是无效的，且必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予以撤销，并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安理会第 478(1980)号决议的规定，不在圣城耶路撒冷设立外交使团；

2. 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对任何违背这些决议的行动或措施不予承认；

3. 再次呼吁扭转实地正在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不利趋势，加强和加快国际和区域努力与支持，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马德里框架、

《阿拉伯和平倡议》¹ 和四方路线图,² 在中东尽速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 并结束自 1967 年以来的以色列占领;

4.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 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¹ [A/56/1026-S/2002/932](#), 附件二, 第 14/221 号决议。

² [S/2003/529](#), 附件。

决定

A. 选举和任命

ES-10/1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I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任命的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构成与第七十二届会议相同。

因此，委员会由以下会员国组成：佛得角、中国、多米尼加、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俄罗斯联邦、乌干达、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

决议号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ES-10/19	耶路撒冷的地位	5	第 37 次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决定

决定号	标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A. 选举和任命				
ES-10/101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第 I 号决定	3(a)	第 37 次	2017 年 12 月 21 日